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 
傳 真：03-9253443  
承 辦 人：和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宜檢柏和115偵1660字第44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660被告 [REDACTED] G NURHAYATI  
BT ROHMAN (即應受送達人) 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  
法第151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660號被告 [REDACTED] NURHAYATI  
BT ROHMAN 侵占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  
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柏敦